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2年3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 10 名发起人股东及 2010 年 11 月新增的李楠楠、曾谦、白建军、浮婵妮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新增的韦启军、张龙虎、赵胜欢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 2010 年 11 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五十。”

3、本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曾谦、白建军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李冬英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4、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新增的复星投资、中科汇通、天津富海 3 名法人股东和谷茹、陈华、唐斌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 年 2 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7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利亚德”，股票代码为“30029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 3、股票简称：利亚德
- 4、股票代码：30029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 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

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首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1	李 军	4,530.00	45.30%	2015年3月16日
2	上海复星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5.70%	2013年12月17日
3	谭连起	400.80	4.01%	2015年3月16日
4	崔新梅	274.20	2.74%	2015年3月16日
5	王英因	240.00	2.40%	2015年3月16日
6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25.00	2.25%	2013年12月17日
7	耿 伟	180.00	1.80%	2015年3月16日
8	袁 波	160.00	1.60%	2015年3月16日
9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	2013年12月17日
10	刘海一	120.00	1.20%	2015年3月16日
11	李冬英	90.00	0.90%	2015年3月16日
12	卢长军	75.00	0.75%	2015年3月16日
13	沙 丽	70.00	0.70%	2015年3月16日
14	李楠楠	35.00	0.35%	2015年3月16日
15	王 玲	27.50	0.28%	2013年11月29日
16	韦启军	15.00	0.15%	2013年11月29日
17	明建华	15.00	0.15%	2013年11月29日
18	张龙虎	15.00	0.15%	2013年11月29日
19	李向东	14.50	0.15%	2013年11月29日
20	孟庆海	14.00	0.14%	2013年11月29日
21	谷 茹	13.60	0.14%	2013年12月17日
22	郁 志	13.00	0.13%	2013年11月29日
23	潘喜填	12.50	0.13%	2013年11月29日
24	曾 谦	12.50	0.13%	2015年3月16日
25	刘 军	12.50	0.13%	2013年11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首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26	王 勇	10.00	0.10%	2013年11月29日
27	张长鲁	10.00	0.10%	2013年11月29日
28	赵胜欢	10.00	0.10%	2013年11月29日
29	陈 华	9.60	0.10%	2013年12月17日
30	辛正林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1	郭彦霞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2	胡本敏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3	朱保华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4	龙海峰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5	郭志杰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6	浮婵妮	8.00	0.08%	2015年3月16日
37	赵 勤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38	白建军	8.00	0.08%	2015年3月16日
39	计 辉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40	李广亮	8.00	0.08%	2013年11月29日
41	陈丽妍	7.50	0.08%	2013年11月29日
42	冷 福	7.00	0.07%	2013年11月29日
43	王寅生	7.00	0.07%	2013年11月29日
44	贾世金	7.00	0.07%	2013年11月29日
45	赵静涛	7.00	0.07%	2013年11月29日
46	唐 斌	6.80	0.07%	2013年12月17日
47	王定芳	6.50	0.07%	2013年11月29日
48	刘志勇	6.00	0.06%	2013年11月29日
49	成建平	5.50	0.06%	2013年11月29日
50	张铃艳	5.50	0.06%	2013年11月29日
51	李 立	5.50	0.06%	2013年11月29日
52	王 雄	5.50	0.06%	2013年11月29日
53	耿俊杰	5.50	0.06%	2013年11月29日
54	孟庆元	5.00	0.05%	2013年11月29日
55	朱 伟	5.00	0.05%	2013年11月29日
56	孙 牧	5.00	0.05%	2013年11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首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57	首次公开	网下配售股份	500	5.00%	2012年6月15日
58	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000	20.00%	2012年3月15日
合计			<b>10,000</b>	<b>100%</b>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yard Optoelectronic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李军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发行前）；10,000 万元（发行后）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100091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 LED 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的 LED 应用产品主要包括 LED 全彩显示产品、系统显示产品、创意显示产品、LED 电视、LED 照明产品和 LED 背光标识系统等六大类。

8、所属行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电话：010-62888888 传 真：010-62877624

10、互联网址： <http://www.leyard.com>

11、电子信箱： [leyard2010@leyard.com](mailto:leyard2010@leyard.com)

12、董事会秘书：李楠楠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李 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4,530.00	直接持股
谭连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400.80	直接持股
耿 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80.00	直接持股
沙 丽	董事、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70.00	直接持股
谷 茹	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3.60	直接持股
浮婵妮	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8.00	直接持股
刘延平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	-	-
文光伟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	-	-
廖宁放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	-	-
曾 谦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2.50	直接持股
白建军	监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8.00	直接持股
潘 彤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袁 波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60.00	直接持股
刘海一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20.00	直接持股
卢长军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75.00	直接持股
李楠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35.00	直接持股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4,53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0%。李军先生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军先生，身份证号 11010819641221\*\*\*\*，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蓝通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裁；199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利亚德有限董事长；1999年5月至2003年9月兼任利亚德有限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兼任北京巴可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兼任利亚德有限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军先生在LED应用领域具有20余年从业和管理经验，对LED及相关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见地。李军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和社会实践经验，自1998年至2005年连续两届担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2004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青年联合会常委、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副会长、2000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中关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目前李军先生担任中关村LED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2008年，李军先生被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授予“第二届海淀区科技园区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2009年，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评为“2009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经济人物”；被中关村管委会评为“中关村20年创新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对其他公司投资，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7,604户。

本公司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 军	4,530.00	45.3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5.70%
3	谭连起	400.80	4.01%
4	崔新梅	274.20	2.74%
5	王英因	240.00	2.40%
6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5.00	2.25%
7	耿 伟	180.0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	袁波	160.00	1.60%
9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
10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25.00	1.25%
12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用添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
13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瑞进取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25%
合计		<b>7,220.00</b>	<b>72.20%</b>

注：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并列第十名股东。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0%。

2、发行价格：1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20%，认购倍数为 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9702998493%，超额认购倍数为 103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3月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764.0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3,070.00
律师费	130.00
审计验资费	288.00
网上及网下配售验资费	4.00
信息披露费	228.00
印刷费	7.50
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6.50
印花税及其他	30.00
合计	3,764.00

每股发行费用：1.5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36,236.00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3元（按照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股（以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

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7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朱明强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